
《小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using safety and management of
small amusement device

编制说明

《小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6年5月

目录

一. 标准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1
二. 任务来源	1
三. 标准编制过程	2
四. 标准主要内容	3
五. 主要技术指标及确定依据	6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6
七. 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6
八. 推广实施建议	7
九. 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7

一. 标准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随着儿童游乐消费需求不断增长，小型游乐设施广泛应用于公园、景区、商业综合体、社区、学校、幼儿园等公共场所。由于小型游乐设施具有分布广泛、运营主体多样、使用对象低龄化等特点，部分设施虽不属于大型游乐设施监管范围，但仍存在跌落、碰撞、夹挤、触电、溺水等安全风险，亟需建立统一、规范、可操作的使用安全管理要求。

（二）制定目的

通过制定地方标准，明确小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规范人员管理、场地设置、运行服务、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第三方现场检查和应急管理的要求，提升江苏省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水平。

（三）制定意义

- 有利于完善小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 有利于提升使用单位风险防控能力；
- 有利于规范第三方现场检查活动；
- 有利于为基层监管部门开展安全指导提供技术依据；
- 有利于保障儿童游乐安全和公共安全。

二. 任务来源

项目标准名称：《小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任务来源：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5〕185号）。

主管部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技术归口单位：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检验与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三. 标准编制过程

（一）前期调研与项目筹备阶段

2025年，标准编制工作组围绕江苏省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现状开展资料收集、行业调研和需求分析，研究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地方管理经验，确定标准编制总体思路，初步确定标准编制方向、适用范围、主要章节和技术内容。

（二）成立起草组并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

2025年12月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确定了标准名称、适用范围、总体框架和任务分工。

（三）标准初稿编制阶段

2026年1月形成标准初稿，完成主体框架和主要技术内容设计。初稿重点围绕使用单位要求、人员要求、场地设置与安全提示、使用管理、第三方现场检查、应急管理等内容进行条文设计，并设置小型游乐设施分类参考目录、日常检查项目参考表和第三方现场检查项目参考表。

（四）征求意见和专题论证阶段

2026年2月，起草组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对标准初稿逐章逐条进行讨论。会议重点研究了标准适用范围、1级和2级小型游乐设施分类、使用单位信息报备、场地提供单位与经营使用单位安全责任、现场人员岗位职责、日常检查记录、异常处置和第三方检查边界等内容。根据会议意见，起草组对标准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2月至4月，围绕分类管理、使用单位责任、第三方检查、应急管理等内容开展专题讨论和现场调研。对标准条文适用性进行论证。重点围绕充气式小型游乐设施、无动力小型游乐设施、有动力水上类小型游乐设施、有动力小型游乐设施等不同类型设施的风险特点，对日常检查、现场检查和应急处置要求进行进一步细化。

（五）修改完善阶段

2026年5月召开第三次工作会议，对标准条款进行系统修改完善，会议认为，标准文本应进一步明确第三方现场检查“不替代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不替代行政执法、不替代法定检验检测”的定位，避免检查结论与法定检验检测结论混淆；同时，应对立

即处置类问题、限期整改类问题、持续关注类问题和无法判定类问题作出分类说明，增强标准在风险管理中的实用性，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 标准主要内容

2025年，标准编制工作组在主管部门和技术归口单位指导下，启动《小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编制工作。起草组围绕小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现状，收集国家标准、行业资料、地方管理经验、典型设施安全风险和基层监管需求，初步确定标准编制方向、适用范围、主要章节和技术本标准共分为9章和4个资料性附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范围；

本章明确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标准规定了小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要求、人员要求、场地设置与安全提示要求、使用管理、第三方现场检查和应急管理等内容。标准适用于3周岁至14周岁儿童在公共场所游乐用的小型游乐设施，不适用于健身器材、体育器材和家用活动玩具。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列明了标准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引用文件，包括游乐设施术语、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术语、儿童滑梯、秋千、摇马和跷跷板、立体攀网、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转椅等相关标准。通过引用相关国家标准，确保本标准与现行标准体系保持协调一致。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明确了标准涉及的主要术语和定义，包括跌落高度、小型游乐设施、有动力类小型游乐设施、无动力类小型游乐设施、充气式小型游乐设施、水上小型游乐设施等。术语主要引用现行国家标准，保证概念使用准确、统一。

（四）使用单位要求；

本章明确了使用单位在小型游乐设施设置、报备、移装、租赁经营、安全责任落实、人员配备、教育培训、应急资源配置、应急联动和保险保障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重点强调使用单位应保持设施处于安全、良好的技术状态，严禁带病运行；租赁场地经营的，应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职责。

（五）人员要求；

本章按照岗位类型对人员要求进行规定，包括一般要求、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操作人员、维护保养人员和引导服务人员。标准分别明确了各类人员应具备的安全知识、岗位职责、操作要求、现场观察、异常处置、报告配合和应急协同等要求，强化现场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六）场地设置与安全提示要求；

本章规定了小型游乐设施场地设置、环境条件、基础与通行条件、安全标志与游玩提示等要求。重点提出设施设置区域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等公共安全保障空间，设施周边不应存在架空高低压电线、尖锐物、高空坠物、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等危险因素，并要求设置游玩须知、警示标志、身高标尺、最大承载量或最大载客数等提示信息。

（七）使用管理；

本章从日常检查、运行与服务、维护保养与检修、异常处置等方面规定使用管理要求。标准要求使用单位按照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和运行管理要求，对设施及安全保护装置、固定连接部位、运行区域、出入口、警示标志、消防器材等进行日常检查；运行服务过程中应确认游玩者符合年龄、身高、体重、健康状况等条件，告知安全注意事项，持续观察设备运行状态和现场秩序；发现异常情况时，应采取停运、疏散、救助、警戒、报告等措施。

（八）第三方现场检查；

本章是本标准的重要特色内容之一。标准明确第三方现场检查应围绕使用安全管理、设施本体安全状况、场地环境、安全防护、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应急处置等内容开展，为委托方掌握安全状况、督促隐患整改、实施风险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标准同时明确第三方现场检查不替代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不替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或者事故调查处理。

本章还对检查准备、检查内容、检查实施、问题分类与处置、检查记录和报告等作出规定，提出现场检查可采用资料核查、现场观察、外观检查、功能确认、询问了

解、记录核对、影像留存等方式，并对立即处置类问题、限期整改类问题、持续关注类问题等分类处置提出要求。

（九）应急管理；

本章规定了小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急管理的一般要求、应急处置方案、应急资源配置、应急培训和演练、现场应急处置、信息报告、恢复开放和记录等内容。标准要求使用单位根据设施类型、风险特点、设置场所、运行方式和人员密集程度，建立与使用安全管理相适应的应急管理机制，并与所在场所应急管理制度、疏散路线和救援资源相衔接。

附录A：1级小型游乐设施分类参考目录；

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1级小型游乐设施分类参考目录。该附录按照产品单元、型式和典型产品，对风险相对较高的小型游乐设施进行分类参考，包括充气式游乐设施、跌落高度超过3米的滑梯或攀网、蹦床、有动力水上类、机电旋转类、机电轨道类等内容，为风险分类管理提供参考。

附录B：2级小型游乐设施分类参考目录；

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2级小型游乐设施分类参考目录。该附录对风险相对较低的小型游乐设施进行分类参考，包括秋千、跌落高度小于3米的滑梯、攀网、软体、摇马、跷跷板、小型蹦极、小型滑索、小型小火车、电池车、小型碰碰车、小型赛车等内容。

附录C：小型游乐设施日常检查项目参考表；

附录C为资料性附录，提出小型游乐设施日常检查项目，包括通用日常检查项目、机械结构与安全防护日常检查项目、电气与控制系统日常检查项目、乘坐约束与防护装置日常检查项目等内容。该附录便于使用单位根据设施类型、结构形式、运行方式、使用环境、风险等级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确定具体检查内容和检查频次。

附录D：第三方现场检查项目参考表。

附录D为资料性附录，提出第三方现场检查项目参考内容，包括通用检查项目、充气式小型游乐设施、无动力小型游乐设施、有动力水上类小型游乐设施、有动力小型游乐设施以及问题记录与处置建议等内容。该附录为委托方和第三方检查机构开展现场检查、问题分类、整改建议和复查确认提供参考依据。

五. 主要技术指标及确定依据

（一）适用对象确定依据

依据GB 34272—2025《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以及江苏省小型游乐设施使用现状，明确适用于3周岁至14周岁儿童在公共场所使用的小型游乐设施。

（二）分类管理要求确定依据

结合设施风险等级、运行方式和事故风险特点，将设施划分为1级和2级分类管理目录，为差异化安全管理提供依据。

（三）日常检查项目确定依据

结合GB 34272—2025及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综合机械结构、安全防护、电气控制、运行环境等风险因素形成检查项目。

（四）第三方现场检查要求确定依据

结合江苏省现场安全检查实践经验和风险管理需求提出，不替代法定检验检测和行政监督检查。

（五）应急管理要求确定依据

依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要求以及小型游乐设施事故特点制定。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原则性分歧意见。

在征求意见和专家审查阶段形成的不同意见，均通过专题论证、专家咨询、协调讨论等方式进行处理，最终按照安全优先、风险导向、协调统一和可操作性原则形成一致意见。

七. 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GB 34272—2025《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以及相关产品标准保持协调一致。

本标准重点规范使用安全管理要求，是对国家标准在使用管理环节的细化和补充，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相冲突。

八. 推广实施建议

- （一）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
- （二）编制配套检查表、风险隐患清单和应急处置指南；
- （三）选择典型场所开展试点应用；
- （四）推动标准要求纳入使用单位日常管理制度；
- （五）加强标准实施效果跟踪评估。

九. 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一）起草单位

负责起草单位：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参加起草单位：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起草人员及分工

主要起草人：蒋曦阳、许纲、季一锦、陈序、黄琪、钟厦、张新东、刁力、卢德俊、孙浩翔、阎飞鸿、孙槟杨、蒋晨、严民旭、胡杨、谢佳伟。

表1 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及工作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1	蒋曦阳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及标准整体规划

2	许纲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关键条款论证
3	季一锦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 验研究院		负责标准框架设计 、章节结构优化
4	陈序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 验研究院		负责范围、规范性 引用文件、术语和 定义
5	黄珙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 验研究院		负责使用单位要求 相关内容编写
6	钟厦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 验研究院		负责标准技术审查 意见协调处理
7	张新东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 验研究院		负责人员要求相关 内容编写
8	刁力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 验研究院		负责场地设置与安 全提示要求相关内 容编写
9	卢德俊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 验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研究日常检查、运 行服务、维护保养 、检修记录和异常 处置闭环管理要求
10	孙浩翔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 验研究院		负责第三方现场检 查相关内容编写
11	阎飞鸿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 验研究院		负责应急管理相关 内容编写
12	孙槟杨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 验研究院		负责小型游乐设施 分类目录研究

13	蒋晨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负责小型游乐设施日常检查项目参考表编制
14	严民旭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负责第三方现场检查项目附录编制
15	胡杨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负责标准调研、意见征集
16	谢佳伟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会议纪要整理